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亭儀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65  
傳真：(06)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4116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41168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  
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  
明文件補充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22日部銓四字第  
11154316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